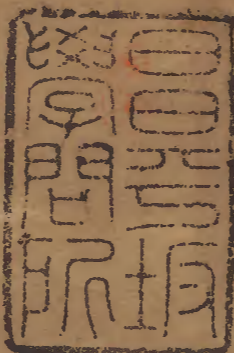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五十

刑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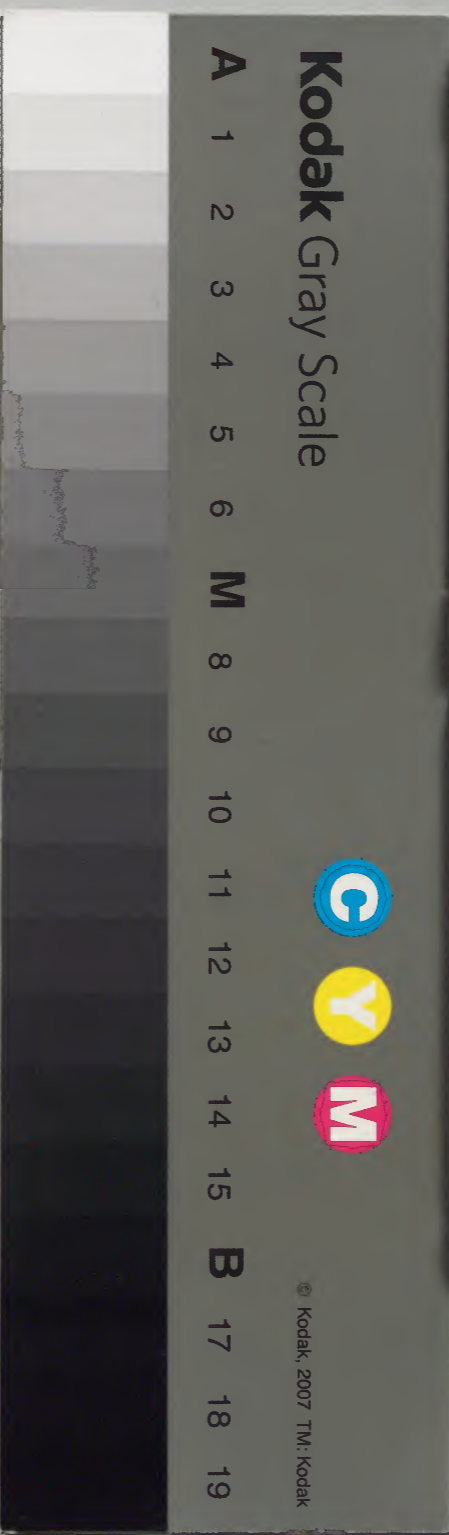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類	九〇八	函號	一三二	架	一六〇
------	-----	----	-----	---	-----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函號	一三二	架	一六〇
------	----	-----	----	-----	---	-----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函號	一三二	架	一六〇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94)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

刑部

律例一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詳訂律例。續述

太祖

太宗兩朝刑期無刑之至意。而參酌於前代律令。削其

煩苛。俾悉歸於平允。順治三年。爰刊布天下。名

曰

大清律集解附例。遵行至今。顧民之情。偽日殊。必稱

情以立文。乃協於中。故律有一定。而例必因時

制宜。凡其適輕適重。正所以為平也。又歷年以

大清會典



來。

國家制度。日詳日備。凡事之條紀。物之名稱。或昔無而今有。或昔有而今無。故其字句。不得不有所更定。康熙二十八年始

命設館。考核纂修。

皇上繼志述事。

聽政之餘。乙夜

親覽。定為萬世法程。今備載舊頒律例之文於前。而以奏准增刪之處著於後。以昭損益之宜。而立中正之極。至歷年事例輕重罪名。各附本條之

後。庶展卷瞭如。便於聽斷。若夫明刑弼教。無非與人為善之心。罪疑惟輕。同乎

天地好生之德。則又

皇上所敬承於

太祖

太宗

世祖

聖祖之心法也。

名例上

五刑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刑部  
三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除罪應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明。成招具題。部覆。奉

旨依允。監固。務於下次巡按御史再審。分別情實。矜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刑部二  
疑兩項。奏請  
定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按原律笞杖。以五折十。現行部例。以四折十。并除不及五之零數。故杖一百。止折責四十板。今註明原文下。又巡按御史。順治十八年停止。其末節撫按審明等句。亦應刪改。今將奏准增定刪改律文開後。

笞刑五

一十 折四板。  
三十 除零。折一十板。

二十 除零。折五板。  
四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五十 折二十板。

杖刑五

六十 除零。折二十板。  
八十 除零。折三十板。

七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九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徒刑五

一百 折四十板。

一年杖六十  
二年杖八十  
三年杖一百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半杖九十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

定奪。

附律定例

例內稱納贖者。具詳後圖。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吏。承

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舍餘總小旗。今無此職名。其文武官犯罪。俱以罰俸降級等項處分。並



納贖。又運炭運灰做工等項。今已不行。俱照有力稍有力納贖。俱應刪改。今將奏准刪改例文開後。後舍餘總小旗名色。運炭運灰做工等項。奏准刪改者。俱同此。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贖罪不分在京在外。文武官員妻俱屬一體。將例文內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十一字刪去。軍職正妻。改爲官員正妻。後軍職正妻。奏准改官員正妻。俱做此。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個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銀贖罪。監追二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罪犯應贖而情願贖者。方准折贖。並無監追不完改擬做工。及扣除俸糧之處。例文刪。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

及例該充軍爲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

一體擬斷發遣。

如竊盜搶奪等項。仍須刺字。在法不在法等賊。仍須入官。故云

仍盡本法。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遇蒙

恩減等發落者。竟減等發落。並無仍令充軍爲民立

功調衛之處。小註內竊盜搶奪等項。仍須刺字。

現行定例。已奉

恩免。俱應刪去。但此條例。專爲例應減等。仍盡本法者言。今移入二罪俱發以重論律下。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開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擬斷。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此係估計贓物之例。移附給沒贓物律後。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僞。併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不能納贖者。照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槩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叅婪贓。及借名耗費等項。加派入己。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止擬那用錢糧。因公科斂。坐贓致罪。除革職外。其徒杖等罪。納



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例納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己者。交該部議處。

歷年事例

天命初。

諭。生殺之際。不可不慎。聽斷之官。必期得情。

十惡

一口謀反

謂謀危

社稷。

二日謀大逆

謂謀毀

宗廟。

山陵及

宮闕。

三日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日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坐。伯叔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五十一  
九  
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

神御之物。

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

御寶。合和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

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第九條下注本管指揮千戶百戶等字。改本管官。



八議

一曰議親

謂

皇家祖免以上親。及

大皇太后

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皇后小功以上親。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

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

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  
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勲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  
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  
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  
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  
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  
國賓者。



雍正三年律例館奉

旨。議能條下小註。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二句。改為為帝王之良輔佐者。

凡律文小註。經律例館奉旨。及奏准刪改者。具載各條下。其增添字面以疏通文義。非於律文本義有所改易者。見律例本書。不入紀載。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

聞取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

奏

聞取自

上裁。

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

聞取

旨。若奉

旨推問者。方推問。取責明白招狀。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八旗都統。與議政大臣。內院。三法司。集議後奏

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十惡之人。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證定罪。



附律定例

一。凡在京勲戚。用強兜攬錢糧。侵欺。及騙害納戶者。事發叅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勲戚有犯前罪。俱按情罪輕重。照律定擬。並無扣除祿糧價銀完官給主之處。此條刪。

律例館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雍正六年三月。奉

上諭。朕覽律例舊文。於名例內載有八議之條。其辭曰。議親。議故。議功。議賢。議能。議勤。議貴。議賓。此歷代相沿之文。其來已久。我朝律例。於此條雖仍載其文。而實未嘗照此例行者。蓋有深意存焉。不可不察。載而未用之故。亦不可不明也。夫刑罰之設。所以奉天罰罪。乃天下之至公至平。無容意為輕重者也。若於親故功賢等人之有罪者。故為屈法以示優容。則是可意為低昂。而律非一定者矣。尚可謂之公平乎。且親故功賢等之人。或以効力宣勞。為朝廷所倚眷。或以勲門戚畹。為國家所優崇。



其人既異於常人。則尤當制節謹度。秉禮守義。以爲士民之倡率。乃不知自愛而致罹於法。是其違理道而蹈愆尤。非蚩蚩之氓。無知誤犯者可比也。倘執法者又曲爲之宥。何以懲惡而勸善乎。如所犯之罪。果出於無心。而情有可原。則爲之臨時酌量。特與加恩。亦未爲不可。若欲著爲律。是於親故功賢等人。未有過之先。卽以不肖之人待之。名爲從厚。其實乃出於至薄也。且使恃有八議之條。或任意爲非。漫無顧忌。必有自干大法而不可止者。是又以寬宥之虛文。而轉陷之於罪戾。姑息之愛。

尤不可以爲優卹矣。今修輯律例各條。俱務詳加斟酌。以期至當。惟此八議之條。若槩爲刪去。恐人不知其非理而害法。故仍令載入。特爲頒示諭旨。俾天下曉然於此律之不可爲訓。而親故人等。亦各知儆惕而重犯法。是則朕欽恤之至意也。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

聞取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

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蔭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

聞。取自  
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

人不在上請之律。

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

聞區處。

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附律定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  
提問發落。

歷年事例

康熙四十五年。覆准。凡經

恩賜祭葬之子孫。難蔭出身之人。不可使宗祀斷絕。  
如審擬大辟。家無次丁。應緩決。令其妻妾入禁  
相聚。生有子息。再行正法。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

聞請

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  
取問明白。議擬奏

聞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  
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

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  
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  
請之限。○若所屬官。府州縣被本管上司非理陵  
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自奏陳。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官員為尋常小事。應  
傳問者。傳問。應題叅者。不拘大小。俱行題叅。罰



俸等罪。一槩具題結案。見任官員。並無收贖及紀錄之處。又律文內言屬官。兼京外言。小註府州縣三字應刪。今將刪改增定律文開後。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

聞請

旨。不許擅自勾問。

指所犯事重者言。若事輕傳問。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

依律議擬奏

問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自陳奏。其被

叅後。將原叅上司列款首告者。不准行。仍治罪。

附律定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叅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於新任內住支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為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官員犯該提問者。並無



准補支俸之處。革職交刑部者。一應罪名。俱具題結案。二例俱刪。

一。凡

皇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贖。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著役。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

陵寢今無祠祭署。惟各壇有之。

皇陵二字。改為各

壇。太常寺典簿非道官。例與京官同。應刪去。養牲所軍。並無原伍。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九字。改為軍革役。仍照例發落。徒罪以上。亦無運炭等項例。其犯該笞杖者。以下二十五字。改為照例納贖。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雲貴文武官有犯。與各省官員一體叅處。其土官照流官定例一體處分。文應增刪。今將奏准改定例文開後。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俱照流官例一體處分。但土官例不食俸。如有應罰俸降職等事。俱按品級。照流官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依律科斷。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滿數。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

詐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僧道官有犯。不論在京在外。一體提問。將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九字刪。又枉法贓滿數充軍。今不用此例。將滿數亦問充軍六字。改爲亦計贓問罪。俱發還俗四字。改爲究出俗家姓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運炭納米等項六字。改爲納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廕生及恩拔歲副貢監生。有應題叅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叅外。其例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不必題叅。咨報國子監。國子監察明黜革。知照禮部。

一。除入伍給劄官員有犯。照定例處分外。給劄歸農有職銜之人。若恣肆虐民。占人廬舍。奪人土田。擾害地方者。令該督撫掣回官劄。照民例治罪。

歷年事例

順治十年。定。凡官員有犯貪惡重大事情。應發刑部審問者。在部守候。不必鎖拏送門。審有實據。奏請處分。○康熙九年。題准。凡官員為事聽理。不候問結。即回原籍者。罰俸六個月。承審官將聽審官員人犯。不候結案。聽其回籍者。亦照此例議處。○十年。定。文武官員犯罪。鎖禁鎖拏。永行禁止。○雍正四年。覆准。凡叅劾人員。蒙恩寬宥。仍加錄用者。若不實心報効。又被叅劾。加倍治罪。○五年。

諭。嗣後凡被叅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者。俱著以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開復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毋庸議。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兵部。奏

聞請

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

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

定議。請

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附律定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實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叅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三  
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叅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

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軍職係明時衛所世職之官。其敘用處分。俱與一切職官有別。

國初間有存者。今各衛所武職官員。皆由武途出身。陞遷及犯罪問擬。文武一例。與軍職絕不相同。此律例俱刪。

###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今無納銀收贖紀錄通考之事。應將降罰等例。照律文笞杖數目。定處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分輕重之差。今將奏准改定律文開後。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笞者。一十罰俸一個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四十罰六月。五十罰九月。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如吏兵二部處分。例應降級革職帶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留役。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

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今文武官員一體議處。律文應改。又照律內笞杖數目。定降罰處分輕



重之差。今將奏准改定律文開後。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者。一十。罰俸

兩個月。二十。罰俸三個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

加三個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九月。五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降

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

調用。一百。革職離任。犯賊者。不在此限。吏典犯者。杖六

十以上。罷役。

附律定例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

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賊犯姦。并一

應行止有虧。俱發為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者。遇赦

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降調

革職者。該督撫題叅時。卽行摘印。委員署理。俟

部覆奉

旨定案之日。再行開缺。若有

旨寬免者。仍准復還原任。

歷年事例

天命六年。



論。凡遇應死應答應罰之罪。必追論其功。如係勤勞有功之人。則當死者贖。當罰者免。當答者戒飭而釋之。功罪令其相準。○順治十二年。覆准。旗下滿洲蒙古漢軍官員。除謀為反叛。殺親祖父母父母伯叔兄。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外。其餘有犯死罪者。查伊親祖父父伯叔兄弟及其子孫。有陣亡之功者。准免死一次。伊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効力有據者。亦免死一次。○十四年。定。凡強盜犯罪重大。雖有祖父父伯叔兄弟陣亡之功。不得援免。○十八年。

論。向來死罪重犯。因有論功免死之例。以致惡人希圖倖免。臨陣退縮。殺人劫財。恣肆愈多。以後死罪犯人。不得論功議免。著照其應得之罪。議擬具題。請旨定奪。○康熙七年。定。凡死罪重犯。論功議免。著照原定例行。○十年。題准。論功之例。不分旗下官員軍民人等。一體照定例行。○十七年。議准。凡打死人命罪犯。雖於出征時負有重傷。軍前効力有據。仍照律擬定死罪。若有在出征之處。犯此等罪者。令取供拘禁。俟同師旋之日。送部審結。○二十一年。定。凡殺人重犯。如有親祖父父伯叔



兄弟陣亡者。止敘明情由。仍議死罪。不得論功議免。○二十六年。

諭。嗣後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閒散人。應正法者。著查其祖父輩陣亡。並自身効力之處。繕寫奏摺。附入本內具題。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照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

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

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

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有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

一體科斷。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各衛所軍官。非皆軍籍。卽軍人犯罪。亦應分別輕重。徒罪五等。皆發二千里充軍。亦未允協。軍人犯盜。今不准免刺字。律名律文。俱應刪改。又旗下人犯徒流等罪。准折枷號。與此律意相符。另立一律於此律之前。今將奏准增定改定律名律文開後。

犯罪免發遣



凡旗下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號七十日。邊衛者。七十五日。邊遠極邊烟瘴沿海邊外者。俱八十日。永遠者。九十日。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康熙十七年四月內。刑部等衙門題准。嗣後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者。若打死人命。仍照律擬罪。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軍民人等。除謀爲叛逆。殺祖父母父母親伯叔兄。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外。凡犯死罪者。察其父祖并親伯叔兄弟。及其子孫陣亡者。准免死一次。本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効力有據者。亦准免死一次。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犯法。因未熟識。照新滿洲定例。著將軍審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  
盛京所招之民。有犯徒流軍罪者。照旗人例。分別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柳號。應得笞杖。仍照民例分別折責。  
律例館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順治十四年七月。刑部等衙門爲拏獲响馬強盜事具題。

諭。強盜犯罪重大。雖有父祖伯叔兄弟陣亡者。難以免死。嗣後強盜重罪。不得援此議免。

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

諭。嗣後殺人重犯。如有伊祖父伯叔兄弟陣亡者。止敘明陣亡情由。仍議死罪。不得論功議免。

康熙二十六年三月。

諭。嗣後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閒散人應正法者。著察其祖父父輩陣亡。並自身効力之處。繕寫奏摺。附入本內具題。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附籍僉差。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附律定例



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百五十一 刑部二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數。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不滿數。與嚇詐求索科斂誑騙等項。計贓滿數。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並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爲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兵部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



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拏獲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個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叅究治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問擬住俸閒住。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閒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

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參帶俸。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閒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

一。鑾儀衛總千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鑾儀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爲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整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

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閒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實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軍衛世職久裁。旗員武職處分定例。與此絕不相符。以上十二條俱刪。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叅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移入戶律。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叅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做工贖罪等例。無力做工四字刪去。

一。凡衛所屯丁居住州縣地方者。遇有命盜等案。該州縣一面移會衛所。一面嚴行查拏。限滿無獲。該督撫題叅疎防承緝。將州縣官與衛所官弁。一併列叅。照例議處。如衛所官弁因州縣既有責成。以致徇庇屯丁。故意推諉者。許承審官揭報。該督撫題叅。照徇庇例議處。

歷年事例

順治十二年。覆准。校尉犯事。不得徑行拘提。應咨鑾儀衛關取。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

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故失減。謂吏

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

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

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並得累減。如此之

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類。俱得

科罪。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故失減注。比吏典又減

一等下。增還獲又減一等六字。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

詰命者。並與見任同。

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

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

品同。為母子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無絕道故也。應請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



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官員有犯。並無紀錄。候九年通考之例。將公罪亦得收贖紀錄八字。改爲公罪笞杖以上。俱依律納贖。紀錄通考四字。改爲依律科斷。罪雖紀錄勿論六字。改爲雖係公罪。

附律定例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拘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舍人舍餘。亦無運炭納米帶俸差操等例。此條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贈俱行追奪。其因公註誤革職者免追。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

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軍流徒犯。開明籍貫年歲。行文發遣。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發遣。其直隸各省解部人犯。照例造冊送部。如係旗人。并開明旗色佐領。

一。凡永遠軍犯。身死無子。僅存妻室。欲回原籍者。查明報部。准其回籍。



一。凡流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咨明各本省巡撫。行令本犯親戚領回。  
律例館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康熙二十三年三月。

諭。凡犯重罪免死。給與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爲奴者。止并妻發去。仍籍沒家產。此等犯重罪給與爲奴僕者。永不許贖身。

歷年事例

順治十五年。題准。凡旗下流徙人犯在配所身死者。將家屬解京。交伊等親族收管。○十八年。諭。凡續解流犯妻子。有親戚人等隨送助給者聽。仍嚴

禁押解官兵。不得橫肆擾害。○康熙二年。定。凡流徙衙役。將其妻及未分家之子。一併流徙。○又定。流徙人犯。將妻室一併流徙。無妻室者。取該管官印結繳部。如有隱漏等情。事發。議處。○三年。議准。凡流徙人犯身死。其妻有子有僕。或無子有僕者。仍流徙。如無子無僕。或有乳子無僕者。俱免流徙。若發遣之時。其妻家冀免並流。致死



伊婿者。以謀殺人律罪之。惡棍覬覦其妻。設謀行害者。照光棍例立斬。地方官將流罪犯人稱係死逃隱匿者。題叅重處。○四年。

諭。流徙人犯。原令夫妻完聚。一併發遣。其妻子原係無罪。以後除反叛重案連坐。及干連人犯。仍照前旨遵行外。其餘流犯身死。妻子俱免流徙。○又

諭。凡流犯除反叛案內干連者。妻子一併發遣。其餘應流徙之人。止僉妻發遣。○十二年。議准。叛案牽連流犯身故。其妻子亦免流徙。○十八年。議定。凡軍罪及免死擬流人犯。皆僉妻及未分家之子。交

戶部安插。如分家之子。有情願隨去者聽。○二十年。覆准。反案牽連流犯身故。其妻有子者。仍流徙。無子者。亦免流徙。○又

恩詔。流徙人犯在配所身死。其妻子有願攜骸骨回籍者。該地方官報部。准其各回原籍。○二十六年。覆准。一應查提審擬流犯之妻。將犯人先發順天府羈候。行文該地方官查取妻室。俟解到之日。發順天府。夫妻一同發遣。○二十七年。題准。凡流徙罪犯。本身已死。妻子免其僉解。○三十九年。議准。一應問擬充軍人犯。照例咨送兵部。轉發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順天府羈候。比依流犯。俟查提妻室到日。一同發遣。○又議准。一應軍流人犯。於原籍查提妻室。若延捱時日。至熱審之期解送者。不准減等。○四十一年。議准。各省民人在京犯罪擬流。並免死減等之流犯。有應追銀兩僉妻者。順天府卽轉發原籍該地方官。追完埋葬銀兩。僉妻。俱照各省例發遣之地發遣。仍將發遣原由報順天府存案。所追銀兩解部。分別給付屍親各原主。如有故違定限。及解役中途疎縱需索陵虐情弊。該撫卽行題叅。各該犯內如無妻室。無銀

可追者。仍照例順天府定地發遣。○四十五年。議准。凡各省民人在別省犯罪擬流。並免死減等流犯。或犯罪處不能完埋葬銀者。均照例解回原籍追銀。僉妻發遣。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奸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實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罪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



其過誤犯罪。

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

及因人連

累致罪。

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鈴束。及干連聽使之類。

若官吏有犯公罪。

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

罪皆無心誤犯。

並從赦宥。

謂會赦皆得免罪。

其赦書臨時定罪

名特免。

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

及減等

從輕者。

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

不在此限。

謂皆不在常赦所不

原之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問刑官番役。妄用腦箍。連根毛竹。大板。及竹

簽。烙鐵等刑。至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赦。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斬立

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赦。俱不

及妻子家產。

一。凡十惡條內。謀反。謀叛。犯人妻妾子女家產

應入官。謀反。干連人犯。應流。謀叛。犯人之父母

祖孫兄弟及干連人犯。應流。徒者。不准援赦。雖

遇熱審。亦不減等。其干連強盜。謀殺。故殺等罪

者。軍流。徒杖人犯。俱遵赦豁免。

一。凡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以

故殺論。不准援赦。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一。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俱不准援赦。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大事。俱不准援赦寬免。

歷年事例

順治八年。

諭。大貪罪至死者。遇赦不宥。○九年。覆准。督撫承問叩閣事件。有情罪重大。不在赦例者。依限審結。其餘輕罪。與赦例相符者。卽行釋放。彙題銷案。○康熙元年。定。凡謀殺故殺案內干連人犯。自軍流以下。徒杖以上。俱照律例擬罪。不得援赦。○十七

年。覆准。隱匿籍沒入官人口財物。在赦後發覺者。不准援赦。○三十五年。覆准。秋審減等安插尚陽堡等處人犯。旣免死減等。與減降從輕之律相符。應援赦寬免。○四十二年。覆准。赦書一到。火速奉行。如不肖官將軍流徒犯。故意遲延。詐取銀兩者。上司官查出。題叅重處。若上司徇情不叅。一并交與該部。嚴行議處。○五十四年。覆准。劈鞘盜課分用銀兩之犯。不准援赦。○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恩詔內赦罪一欵。非朕本心。徒爲惡人徼倖。於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有何裨益。但朕卽位之初。諸臣援例陳請。不得不允奏施行。凡此罪人。皆因其自取之罪。并非強治其罪也。此番援赦豁免人等。俱宜詳記檔案。如旣赦之後。仍不改惡。干犯法紀。務將伊等前罪加倍罪之。著詳悉曉諭。并行文各省一體遵行。

###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

放。

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

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在此律。有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

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

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徒安置人准此。○

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徒犯已至配所者。會赦亦得放免。律內徒字刪。再軍犯與流犯一體援赦。律文內遷徙安置人准此之下。應注軍罪亦同四字。其律名改爲流犯在道會赦。

### 歷年事例



康熙九年。覆准。旗下人犯徒罪。枷號日期未滿。遇赦。卽行釋放。其民人犯徒罪已到配所。遇赦者。亦照旗下人例。免徒釋放。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

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發遣以

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

屬宛大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部。如

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

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司道府

官轉詳督撫。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

杖。餘罪收贖。免死流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俱

准存留養親。人犯在外省者。不必解部。該督撫

照此例發落。若有捏出印結。及受賄事發者。從

重論。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鄉約地方總甲。十

家長。兩隣。內有狗庇假捏出結者。杖一百。受財



出結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遣外。官員及鄉約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不准。

一。鬪毆人命。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爲重傷。若傷非金刃。而傷止一二處。并戲殺。誤殺。爲輕傷。內有因伊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奏

聞准其存留養親者。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重。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追銀

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屬養贍。倘不給銀兩。將該犯仍照原擬治罪。再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該撫於應侍疏內先行聲明。律例館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康熙五十年九月。禮部會奏朝鮮國人殺害上國人等因具題。

諭。這事情依議。前審事旗員奏朝鮮國罪犯內有親兄弟三四人等語。本朝例。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這案罪犯若有親兄弟三四人。亦著照此例。存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留一人養親。將此交部。咨行朝鮮國王。

雍正二年十二月。刑部議覆。戮死郭定國之李方義。應否留養之處。

諭。殺人之犯。因伊親老。又家無次丁。卽奏請免死留養。然亦須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若係親老。又係獨子。一旦被殺身死。以致老親無人養贍。而殺人之人。反得免死留養。殊與情理未協。著行文直省各督撫。嗣後如奏請殺人之犯。存留養親者。將被殺之人。有無父母。及以次成丁之處。一併查明。於本內聲明具奏。

雍正四年五月內。刑部議覆。呂高。戮死胞兄呂美一案。

諭。一家兄弟二人。弟毆兄至死。而父母尚存。則有家無次丁。存留養親之請。倘父母已故。而弟殺其兄。已無請留養親之人。一死一抵。必致絕其祖宗禋祀。此處甚宜留意。若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又當別論。呂高。毆死其兄。其家中有無承祀之人。交與該部察明具奏。嗣後應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確議具奏。欽此。九卿議覆。題准。除有父母之人。弟殺胞兄。家無次丁。照律存留養親外。其無父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或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致死。并家有承祀之人者。仍照律定擬。如非爭奪財產。並無別情。或係一時爭角互毆。將胞兄致死。而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又家無承祀之人。應令該地方官據實查明。取具隣佑闔族保長。并地方官印甘各結。將該犯情罪疏內聲明請

旨。如蒙

聖恩准其承祀。將該犯免死減等。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若死者與兇手已經分家。各有產業。令地方官查明死者。應嗣親支。令其立嗣。

日後兇手生子。不得與立嗣之人爭產。如無應嗣之人。死者遺有妻女。卽給與妻女養贍。俟死者之妻死女嫁後。將產業給與族中公嗣主祭之人。留作祭祀公用。若死者與兇手尚未分居。將產業酌量。以十分之二給與兇手。如恃有存留之例。捏稱家無承祀。并隱諱別情。以圖開脫該犯者。或經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該犯仍照律治罪。其承審各官。俱照故出人罪律。交與吏部議處。將出結之鄉約人等。俱照例責四十板。十家長。并隣族之人。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



歷年事例

康熙四年。

諭。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律文所有者。著照律行。其犯贓等罪。流徙人犯。有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取地方官印結。或照律存留養親。或仍應流徙。請旨定奪。○十年。議准。凡擬軍罪之犯。果有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責四十板。將軍罪。照依流罪收贖。准其存留養親。○十二年。題准。凡免死擬罪人犯。有告

稱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倚。家無以次成丁者。移文該地方官。查取印結。照旗下人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若地方官不行詳查。結報不實者。議處。○十四年。題准。凡已經具題案內。干連軍流徒罪犯人。若有准其存留養親者。不必具題。照例發落。○十八年。題准。凡內外問擬軍流。及免死減等犯人。有鄉約地方。十家長。兩隣。假捏出結存留養親者。鄉約地方。各責四十板。十家長。併兩隣。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又覆准。地方官將存留養親人犯假捏



出結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上司。罰俸一年。具題督撫。罰俸六個月。如係受賄出結者。革職提問。轉詳上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二十一年。覆准。凡總甲衙役。受流犯財物。通同說事。假捏出結者。俱照兩隣出結之例。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其不受財出結者。仍責四十板。○二十六年。題准。軍流人犯發遣時。有控告存留養親者。該督撫嚴行確查。並取該管官印結。或應具題。或應咨部。俱照例准其留養。若有假捏情弊。該督撫并地方官。俱交與該部。照例議

處。其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如有控告年老殘疾及無以次成丁者。仍不准行。○二十九年。議准。軍流人犯。有祖父母。父母。告稱老疾無依。家無以次成丁者。係宛大二縣所屬。停其副指揮吏目具結送部。令宛大二縣具結。申送府尹治中。治中出結。府尹確查轉送。如五城所屬。亦停其副指揮吏目具結送部。令掌印兵馬司出結。該城御史確查轉送。外省令知府知州出結。司道官確查申詳。督撫嚴察轉送。若有以次成丁而謊出印結。有受賄發覺者。從重議處。若有失查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之處發覺者。將不行確查各官。俱照例處分。本  
犯仍行發遣。○四十二年。

諭。凡罪犯存留養親。必其親係無罪可憫之人。方可奏  
請。若其親係有罪之人。不可引留養例。○四十三年。  
覆准。凡罪犯之父。年五十歲以上。應不准留養。  
但委係廢疾。家無次丁。應照例將罪犯枷號兩  
個月。仍准留養。○五十五年。覆准。安插奉天人  
犯。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次丁者。不准留養。○  
雍正二年。

諭。例內雖有父母年老。家無次丁。應存留養之條。但  
兇徒恃此。有意傷人。殊未可定。已死之人。亦屬可  
矜。嗣後如此類存留養親之人。視其所犯罪之輕  
重。作何多派出銀兩。給與死者之家。若不給與。仍  
照原擬治罪之處。著刑部定例議奏。遵

旨議准。凡鬪毆人命。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爲  
重傷。若傷非金刃。而傷止一二處。并戲殺。誤殺。  
爲輕傷。內有因伊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奏

聞准其存留養親者。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重。  
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銀  
三十兩。如果無力。情重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一  
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屬養贍。倘不給銀兩。將該犯仍照原擬治罪。該撫於疏內將情重情輕。有力無力之處。先行聲明。○三年。

諭。鬪毆殺人。本應抵償。其奏准存留養親。追給埋葬銀兩。乃法外之仁。但既俱免其抵償。自應照數追給。以恤死者之家。若止存給付之名。而無收受之實。是不但於情理未協。而於法律亦未爲允當。嗣後一應追給埋葬銀兩之案。務必交於該管地方官。實在照數追出。給付死者之家。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行照數給付者。必將該犯仍行

監追。倘並未追給。而捏稱給付。卽將該犯釋放者。告發之日。將該管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著詳察定例議奏。遵

旨議准。嗣後遇有此等案件。著該地方官照數追出。給付死者之家。取具的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徒杖細事。俱報部存案。若不行給付。將該犯係管押者。仍行管押。監禁者。仍行監禁。勒限追給。如未給付。而捏稱給付。並無的屬收領。而捏稱收領。卽將本犯妄行釋放者。告發之日。犯人本罪。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  
 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  
 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  
反逆  
 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  
 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編配刺字。與常  
 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  
之限。餘罪照例收贖。  
 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  
 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天文生乃日官之屬。不  
 合與工樂戶婦人同條。特增律文於此條之前。

并將附律定例欽天監官為事一條附後。○又  
 所犯罪至流。情事已重。不合槩准留住拘役。律  
 文應改定。今將奏准增定刪改律名律文開後。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推  
步之法。自能專

其事者。犯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  
在監

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  
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鬪毆  
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編配刺  
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之限。

附律定例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流徒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

住照徒年限拘役。

住支月糧。惟鬪毆傷人。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發

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之限。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

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附律定例

一。

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贖。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贖。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一。在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三  
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  
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  
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  
里甲人等首告到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  
途中。及到部。挾詐誑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  
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邊外爲民。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  
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依拘役滿  
日著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匠作等役犯罪。俱與  
常人一體照律科斷。無做工拘役等例。以上五  
條俱刪。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托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  
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官  
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叅究  
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貝勒  
貝子公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貝勒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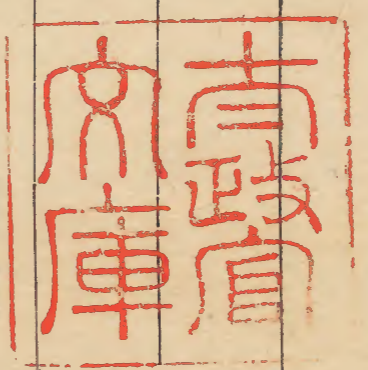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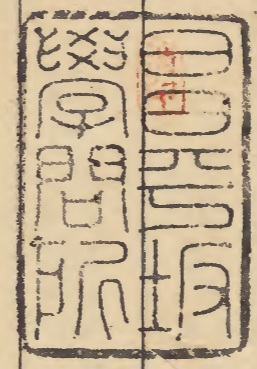
子公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各省俱無在官樂工。順治十六年裁革女樂後。京城教坊司並無女子。應將縱容女子擅入王府一段刪去。其賭博一節。刪改移附雜犯賭博律後。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贖。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樂婦。與樂婦三字

刪。今充軍一體納贖。徒流二字下應增充軍二字。軍職久經裁革。軍職二字改官員。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

文政

